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指引》”）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积极维护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始终以对股东负责、实现股东资产增值和稳定回报为重要使命。

随着本行的成长和发展，给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为股东提供分享经济和本行增长成果的机会，是本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现金分红是股东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本行将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完善和切实履行分红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行董事会制定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 一、基本原则

1、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本行合理资金需求，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

2、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自主决策利润分配事项，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3、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特别是建立并落实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形成促进现金分红的约束机制和股权文化。

4、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其他分红方式的优先地位，本行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任何相关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考虑的因素

1、履行本行的社会和法律責任，维护本行股東依法享有投資收益的權利。

2、落實中國證監會監管要求。中國證監會就上市公司分紅問題先後頒布了《通知》及《指引》等規範性文件，並採取了相應的監管措施，包括建立健全與融資需求相掛鈎的引導現金分紅制度，提高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透明度，引導、強化上市公司持續回報股東的機制建設。

3、滿足中國銀監會資本監管要求及中國人民銀行宏觀審慎評估體系要求。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對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別為 7.5%、8.5% 和 10.5%。中國人民銀行自 2016 年起實施宏觀審慎評估體系，重點引入宏觀審慎資本充足率，進一步提高了資本監管要求。

4、本行圍繞“科技引領、零售突破、對公做精”的轉型方針，高度重視科技創新和技術運用，全面打造智能化零售銀行，大力推進輕資產、輕資本的精品公司銀行轉型。綜合考慮業務規模、盈利能力、外部融資等多方面因素，本行仍需要通過內部利潤留存滿足部分資本需求。

5、本行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銀行經營發展實際和戰略規劃、股東要求和意願、行業發展趨勢和監管要求、資本市場融資環境等因素，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對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三、2018-2020 年度利潤分配規劃

1、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法，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

2、本行在盈利的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向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

4、在上述條件下，2018-2020 年度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在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 10% 至 30% 之間。

5、除年度利潤分配外，本行還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6、本行目前正處於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階段，2018-2020

年度在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当本行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40%（含40%）。

#### **四、规划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1、本行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划，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本行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推进和监督本规划的贯彻执行，本行将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3、本行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如因外部监管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本规划时，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规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行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后提出、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本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和监管机构的监督。

**五、本规划所述股东回报为普通股股东回报，优先股股东回报依据《公司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方案等有关内容具体执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